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承辦單位：土地開發處(企劃科)
承辦人：唐瑤茹
電話：07-3368333#2539
傳真：07-5367622
電子信箱：allie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土地開發處(企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發字第10971787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12月2日高市地政發字第10971787200號(影本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第86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範圍經本局109年12月2日高市地政發字第10971787200號函核定(如附件)，其名稱核定為「高雄市第86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區」，並於市府公布欄、本局及本局土地開發處公布欄及網站公告(<https://landp.kcg.gov.tw/>及<https://landevp.kcg.gov.tw/>)。
- 三、台端倘對於核定重劃範圍處分不服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應自本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、副本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高雄市第86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本局土地開發處(企劃科)

局長 陳冠福